

〈為誰工作為誰忙？〉

適逢今天是勞動節，明天便有一日勞動節的補假，盼望大家能在忙碌的生活中，有鬆一口氣的空間。

論及工作或忙碌，香港人的搏殺精神及工作效率在世界的排名上可算名列前茅。究竟我們為何要工作？實際上，工作帶給我們什麼意義？當我們提到為何要工作時，很多人都會異口同聲提到：要餬口嘛！這狀況的確很真實。要生活，就要賺錢。

香港政府也不時提出訂定及討論最低工資或每週工作時數等議題。1884年，美國工人就因每天的工作過於勞苦，而提出改善有關工作待遇，繼後還有一些國家的工人作出響應，以爭取改善勞工生活，保障勞工權益，這就是五一勞動節的產生。

原來，在人類歷史中，人類不斷努力工作，但從中也帶來相互間不少矛盾。究竟，我們為何要工作？聖經又如何看工作或職業呢？

首先，讓我們看看「職業」的原意。「職業」(vocation)這個字是源自於拉丁文的vocare，就是「召命」的意思，是指上帝呼召我們去工作。保羅·史蒂文斯(Paul Stevens)是當代的職場神學家，他提到工作是我們去回應上帝的呼召，而且並不在於做什麼工作。即是，無論你是清潔工人，或是某大公司的行政總裁，只要我們帶着召命去做，上帝會藉此賜福我們，而工作本身並沒有神聖與凡俗之分；只要不是不合法和不道德，所有的工作在上帝眼中都是神聖，上帝亦會從中給予我們價值和意義。就如創世記1:28所說：「上帝就照着他的形像創造人……上帝賜福給他們，上帝對他們說：『要生養眾多，遍滿這地，治理它；要管理海裏的魚、天空的鳥和地上各樣活動的生物。』」

從創世之時，上帝已給予人類這個召命，就是要治理大地，祂將工作賜給我們，是要我們與祂一起完成使命，且使我們在勞碌中得著喜樂，「一個人蒙上帝賞賜財富與資產，又使他能享用，能獲取自己當有的報償，在他的勞碌中喜樂，這是上帝的賞賜。」(傳5:19)因此，當我們把工作處理得井井有條時，就會感到滿足，感到喜樂。此外，我們亦能透過工作來榮耀上帝，「所以，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做甚麼，都要為榮耀上帝而做。」(林前10:31)這就是上帝給我們工作的原意。

上帝將工作的召命給予我們，而每個召命都是不同和獨特，且沒有工作性質上的限制。我們可以按照上帝所塑造的性格、能力，及賜予的恩賜去選擇工作，而且，工作是上帝給予人類的職責及福份，並可在不同的處境下實踐出來。

然而，我們並非在每時刻都滿意自己的工作狀況，或尋找到箇中意義，但這並不表示我們應選擇或放棄現時的工作，因為工作是上帝的召命，我們需要在每一個崗位活出使命。正如舊約聖經中的約瑟和但以理，雖然他們在跨文化的處境中工作，卻能叫外邦的君王認識上帝，他們就是在工作崗位上見證上帝。正因如此，只要我們忠心去作，在工作上作好管家，除了因勞碌而令我們能享有生活時，上帝藉此賜福我們，使我們享受其中，並能榮耀祂的名。